

# 國立宜蘭大學

## 支出憑證黏存單

零用金支付

所屬年度：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T										黏貼單據：		張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	用 途 別		183 傷病醫藥費			
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用途摘要		
					\$	8	1	5	健康檢查費用(含機關補充健保費)			
經 辦 人			出 納 組				主 計 審 核			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簽 人		
驗 收 或 證 明			總 務 長				主 計 覆 核					
處 室 院 系 主 管							主 計 室 主 任					

## 國立宜蘭大學勞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服務單位			
健康檢查 日期	年 月 日	檢查醫療 機構			
檢查費用	元 整	證明文件	收據正本 1 紙		
補助費用 (環安中心填寫)	800 元整	機關補充保費	15 元 整	共計核銷金額	815 元 整
茲領到 國立宜蘭大學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零 仟 捌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<span>具領人：</span> <span>(簽章)</span> </div>					
附 註	1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 2、依據勞動部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11 條之健檢時程辦理(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、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、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)。 3、健康檢查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捌佰元整，依年齡時程補助一次為限。 4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。				